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1〕23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3日

删除[叶军]: 2021年6

删除[叶军]: 2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 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双师型”教师是高职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特色和重点，大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是高质量完成“双高”建设任务的根本保证。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工作，提高我校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更好地做好“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选派

所有专业课任课教师（含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近三年内已参加6个月以上脱产访工、挂职等锻炼者不再作要求）原则上每年寒暑假、或无课的阶段应安排至少1个月的时间，到与专业相关的单位（含各类企事业单位、乡村等，下同）进行下企业实践锻炼。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须提出替代方案以达到当年起5年内平均每年下企业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1个月的要求，并经二级学院同意。

鼓励公共基础课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下企业实践锻炼。

二、单位遴选

1. 各二级学院应主动谋划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工作，做好整体规划，为教师指定、推荐并联系好优秀企业，原则上不得由教师自行寻找企业。根据具体工作安排，一般每年6月中旬拟订好当年教师下企业锻炼计划，报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务处备

案。

2. 专任教师派驻锻炼的单位一般在省内，原则上须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业有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学校紧密型校企合作单位、共建共享型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派驻。

三、下企业形式及任务要求

(一) 下企业形式及任务目标

1. 专业课教师

(1) 学校入职未满 3 周年的新教师（不含入职前已有 3 年专业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者）、中级以下职称教师：主要任务是在一线岗位上实践锻炼，体验职业环境、提高操作技能和专业能力。吸收企业优秀案例和资源，完成课程整体设计优化、课程单元设计优化、试题库优化等。

(2) 入职已满 3 周年不满 10 周年，且职称为中级及以下的教师（含学校入职前已有 3 年专业相关工作经历教师）：主要任务是到一线岗位上实践锻炼，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践；或进行“沉浸式”的专题调研，吸收企业优秀案例和资源，带回新理念、新知识、新工艺、新材料和新项目，完成课程整体设计优化、课程单元设计优化、试题库优化等。

(3) 入职已满 10 周年，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主要任务是到企业一线进行“沉浸式”的专题调研，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践，吸收企业优秀案例和资源，带回新理念、新知

识、新工艺、新材料和新项目，进一步优化课程整体设计、课程单元设计、试题库等，积极开发工作手册式教材、活页式教材、新形态教材、案例集等。

（4）教学管理干部、专业群带头人、教研室主任：除以上与本人教授课程相关任务外，还要通过企业一线“沉浸式”的专题调研，研究本专业（群）的定位是否准确，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贴合行业企业的发展需求，课程体系设计是否合理，及时掌握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动态，充分了解本专业各岗位（群）的业务流程、岗位素质、知识技能、专业能力等要求。

2. 公共基础课教师

主要任务是到企业进行“沉浸式”的考察、调研，了解行业企业的生产情况和对职业教育的要求，结合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3. 其他可认定下企业经历的工作（津贴由二级学院承担）

（1）寒暑期由学校、二级学院派出参加专业对口的业务培训会议、专业实践，可认定下企业经历；

（2）二级学院派出，承担校企双主体育人工作，可认定下企业经历；

（3）承接校内假期实训基地、实验室等建设项目，可认定下企业经历。

（二）工作要求

1. 成果：经批准下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应先拟定任务目标，

实践期间及时记录工作日志，完成相应的任务，力所能及地为企业解决生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实践锻炼结束后，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派驻锻炼单位的实践鉴定和本人实践锻炼工作总结（500-1000字），以及至少1项在实践锻炼期间形成的相应成果，在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专题教研活动（一般以教研室为单位）中分享。教务处、人事处联合对成果进行抽查。

2. 考勤：下企业期间按规定完成网上签到（包含正常休息日连续一个月以上，或工作日累计达到22天以上），并接受校、院级两级督查考核小组的督查、考核和鉴定。

3. 纪律：教师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新时代高校教师的职业形象和精神风貌。下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自觉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企业文化，保守商业机密。未经授权，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经营有关的活动。

四、组织管理

1. 申请：下企业锻炼教师填写《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附件1），经所在教研室签署意见后交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根据需求统筹安排好下企业单位，填写年度《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信息汇总表》（附件2），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及校领导审核。

2. 督查：成立校、院级两级督查考核小组，加强对下企业工作的监督管理。二级学院督查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督查，校级督查考核小组负责抽查。各二级学院督查小组，定期检查网络考勤和

不定期下企业现场督查相结合，确保下企业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发现弄虚作假等态度不端行为应及时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上报学校督查小组。学校督查小组由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督导处、监察室等部门组成，教师发展中心为牵头部门，定期抽查网络考勤和不定期下企业现场抽查相结合，发现弄虚作假等态度不端行为应通报相关二级学院，及时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上报学校领导。

3. 请假：下企业教师在实践期间请假的，须事先同时向所在二级学院领导、下企业单位主管领导请假。

4. 考核：成果导向与过程管理相结合。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后，1个月内上报《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附件3)、《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工作总结》(附件4，主要撰写实践锻炼的时间、岗位、主要内容、主要成果、收获及体会等，500-1000字)、至少1项实践成果(主要是指课程整体设计、课程单元设计、教学案例集、教材开发、技术研发、教科研项目、论文发表、调研报告等)和成果汇报PPT，电子稿交二级学院存档，并交教师发展中心备案、抽查。二级学院督查考核小组负责考核鉴定，校级督查考核小组负责抽查。各二级学院应及时组织开展下企业实践锻炼成果汇报交流活动，一般先以教研室为单位开展，并择优进行全院分享。

对流于形式、没有达到下企业实践锻炼效果者，以及无故自行中途终止实践锻炼者、所在单位评价不合格者、未完成规定锻

炼任务考核不合格者，不认定下企业实践锻炼经历，不享受当年下企业津贴等待遇。

五、津贴

教师假期下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学校按照平均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根据考核情况发放津补贴，因故不足 1 个月的按每满 10 天（按实际工作日计）200 元标准发放，50%由二级学院人员经费支出，50%由学校教学经费列支。必要的差旅费，与教科研相关的可从教科研经费支出，或从各二级学院发展经费中支出（限额标准由二级学院确定）。

六、其他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信息汇总表
3.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
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总结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